

关于开展 2019 年优秀毕业生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学院：

2019 年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业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我校 2019 年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活动参照修改后的评选办法执行，修改后的评选办法为：

（一）获奖条件：

1. 努力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没有旷课等违纪违法行为。

3. 在校期间综合测评平均排名居本班级前 15%内（含 15%）；

4. 在同等条件下，参加国家级、省、部级各类比赛获得名次者，或者获得过学校表彰者优先；

5. 在同等条件下，担任各级学生干部者优先。

6. 在同等条件下，有创新创业项目者，或申报的科研项目获得校级以上立项者，或有在学术杂志上发表论文者，或有专利发明者优先。

（二）奖金标准：每人奖金 500 元。

（三）评定对象及名额：按全日制毕业学生人数的 8%给

予奖励。

（四）申请办法：各学院成立优秀毕业生评选小组，评选小组按照评选条件初步确定推荐人选名单，经二级学院核实并提交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批后提交学生工作处审核；学生工作处审核通过后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校批准。

请各二级学院认真按照评选办法执行。

另：评选进度及颁发奖励时间计划：

1. 各学院按照评选条件初步确定推荐人选名单，经二级学院核实并提交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批后、填写《广州航海学院优秀毕业生审批表》（纸质版）、《广州航海学院优秀毕业生汇总表》（电子版），于 5 月 24 日前报（交）学工处（过期不报不交视为自动放弃）。

2. 经学工处审查核实无误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审批，学校审议通过后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进行表彰。

3. 表彰：学校召开优秀毕业生座谈会及颁发证书、颁发奖励金（500 元/位），表彰时间另行通知（初定为 6 月下旬）。

4. 评选优秀毕业生活动是一项十分重要的严肃的学生管理工作，各学院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评选小组保障评优工作的顺利进行，并以评优活动为契机，开展加强在校学生

的全面教育活动。

学工处

2019年4月28日